

斯宝亚创（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官网隐私协议

一、总则

本隐私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旨在保护使用本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官网”）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

本协议适用于用户通过官网留言功能提交信息的全过程，以及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处理活动。

二、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与方式

- 收集范围：在用户使用官网留言功能时，我们将收集以下个人信息：
 - 昵称
 - 电话号码（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可直接识别自然人身份）
 - 所在地
 - 留言内容
- 收集方式：上述信息由用户在官网留言时主动提供，我们将通过官网后台系统记录并存储该等信息。
- 合法性依据：我们收集上述信息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包括：
 - 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
 - 为履行合同或提供售后服务所必需
 - 为开展合法的营销活动所必需

三、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与限制

- 使用目的：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将用于以下目的：
 - 潜在客户开发：基于用户留言内容提供产品信息、报价等营销服务
 - 售后服务：回应用户咨询、处理投诉建议、提供技术支持等
 - 统计分析：对留言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后开展数据分析，用于产品改进和服务优化
- 使用限制：我们承诺仅在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不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于电话号码等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将采取额外保护措施，仅用于

直接联系用户的必要场景。

3. 自动化决策说明：我们在统计分析过程中可能使用自动化处理方式，但不会基于个人信息作出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也不会对用户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四、个人信息的保存与删除

1. 保存期限：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们将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 2 年，自信息收集完成之日起计算。该期限是实现本协议所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2. 删除机制：保存期限届满后，我们将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彻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确保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可用于其他合法用途。
3. 例外情况：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因技术原因难以立即删除的，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直至符合删除条件。

五、用户的权利及行使方式

1. 知情权：用户有权了解其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目的、方式、种类等。
2. 访问权：用户有权查阅、复制其提交的个人信息，可通过本协议第十条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出请求。
3. 更正权：若用户发现其个人信息存在错误，有权要求我们予以更正。
4. 删除权：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用户有权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
 - 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
 - 用户撤回同意
 - 我们违反法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5. 撤回同意权：用户有权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可通过本协议第十条提供的联系方式办理。撤回同意不影响此前基于用户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
6. 行使方式：用户行使上述权利时，可通过客服电话或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提交请求。我们将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日内予以响应和处理。
7. 权利保障：我们不会因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撤回同意而拒绝提供基本的官网浏览服务。

六、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

1. 技术措施：我们采取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技术手段，保障个人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 管理措施：我们对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和考核，建立岗位权限分级制度，严格限制个人信息的访问范围。
3. 应急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我们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法律规定及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受影响的用户。

七、第三方信息共享

目前，我们不会将收集的个人信息共享给任何第三方。如未来因业务需要确需共享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获得用户的单独同意
2. 明确共享的目的、范围和方式
3. 对第三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进行评估
4. 要求第三方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未成年人保护

若用户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同意后，方可使用官网留言功能。未成年人提交个人信息时，必须取得监护人的明确同意。

监护人有权要求我们更正或删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可通过本协议第十条提供的联系方式办理。

九、协议的更新与通知

1. 本隐私协议可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业务调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将在官网首页公告，公告之日起 7 日后生效。
2. 如协议修订涉及用户核心权益的，我们将通过官网弹窗等方式向用户进行特别提示，确保用户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官网服务。

十、联系方式与争议解决

1. 如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 客服电话：400-088-1924
 - 电子邮箱：PIPL@stiebel-eltron.cn
 - 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 C3（请注明“个人信息保护”）

2.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可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协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斯宝亚创（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